



的深刻訂定方向及立場
全民投票：行政 → 時間

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一九八四年度 第一次聯席會議

日期：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(星期四)
時間：下午二時正
地點：范克廉樓地庫
預定散會時間：下午七時正

1. S.U. 在政發應否工作
2. S.U. 處理收集同學意見
3. S.U. 綜合反映
4. S.U. 檢討整體狀況
5. 有沒有辦法

議程

1. 通過議程
2. 討論是次聯席會議在「中文大學學生會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回應」所應發揮的適當功能
3. 討論香港政制發展的一些考慮點和改革方向：
 - 一、政制改革的需要；
 - 二、政制改革的原則；
 - 三、政制改革的目标；
 - 四、現存政制的優點和缺點；
 - 五、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問題；
 - 六、港督、行政局、立法局和政制中重要部分的權力和相互關係，以及產生方法等問題；
 - 七、政制改革的進程及調整性檢討
4. 其他事項

完

摘自中大學生會會章，請詳閱。

第四章 聯席會議

第十一條 權責
甲、聯席會議為僅次於全民投票之決策機構。
乙、為一非經常性會議，處理突發及重大事宜。
丙、其議決案，代表會、幹事會及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均須遵守。

第十二條 組織
甲、由代表會代表、幹事會幹事及學生報民選委員臨時組成。
乙、代表會主席為當然主席，代表會秘書為當然秘書。

第十三條 會議
甲、代表會議決或代表會主席認為適當時，或幹事會提請，或四分之一聯席會議成員提請，代表會主席須召開之。
乙、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，通告各聯席會議成員，公告各會員，並附議程。
丙、聯席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聯席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二以上。
丁、聯席會議議案之通過，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始能通過。

注意事項

1. 事前請作會議準備。
2. 如若無法出席或需在會議開始後才能抵達會場，請先以書面交會議召集人，並附理由，獲接納後有關申請方為有效。
3. 請準時出席，預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後始到者，作遲到論。
4. 除非特殊情况，否則一切事後的請假及申請遲到均不會被接受。

會議召集人
代表會主席
梁亦昌
1984.8.19